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2號

原告 廖凱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山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1,88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興錫